中石大京研〔2023〕17号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关于印发

《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在学期间学术创新成果基本要求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相关部门：

经学校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在学期间学术创新成果基本要求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

2023年10月7日

# 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

# 在学期间学术创新成果基本要求（修订）

一、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以主要作者（一作或导师和博士生排前两名）、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申请博士学位：

（一）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《求是》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；或在《新华文摘》上全文转载1篇学术论文，或在其它C刊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。

（二）在当时公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SSCI）来源期刊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。

（三）咨政报告等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采纳。

二、其他成果的认定

（一）在正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，被《新华文摘》观点摘登或中国人民大学《复印报刊资料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》全文转载的，相当于在CSSCI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。

（二）在当时公布的SCI、SSCI、EI、A&HCI、CSCD收录期刊上发表1篇与学科专业相关的论文，相当于在CSSCI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。

（三）以主要作者（一作或导师和博士生排前两名）出版的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专著，相当于在CSSCI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（仅限1篇可以由学术专著替代）。

（四）取得的学术成果，被评为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（前六位）、二等奖（前三位），相当于在CSSCI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。

（五）发表在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上的论文，相当于在CSSCI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。

（六）获得由政府部门授予的省部级（含省部级）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，最多可抵1篇CSSCI论文。

三、本规定从2023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，2023级以前未取得学位的博士生可以参照执行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|  |
| --- |
| 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发 |